

中原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

103.01.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10.12 經 106-1-1 教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為幫助學生提升英語文能力以通過鑑定考試，特訂定此作業細則。
- 二、新生入學後，每學年應參加至少一次正式英檢考試，直至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如多益、托福、雅思等）。
- 三、大三學生尚未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者，可持一次正式英檢成績證明修習語言中心認可之各類英文檢定相關課程；或於暑假期間自費參加語言中心與 ETS 共同辦理之多益測驗暑期密集班。
- 四、至大四仍未通過正式英文檢定考試之學生，符合下列四款條件之任三款者，可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之「英文能力檢定會考」，通過此會考即具畢業資格。
 - (一) 須具三次（含）以上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之成績證明。
 - (二) 英文相關必修課程皆須修習通過。
 - (三) 須修習過至少一項第三條所列之英檢相關選修課程。
 - (四) 完成語言中心規定之自學方案與時數要求。101 及 10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於符合前述四款之任二款者，得參加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會考」；10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第一款得為具一次（含）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之成績證明。
- 五、未於畢業前通過正式英檢考試或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者，依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將無法如期畢業。語言中心僅針對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未通過而已延期畢業之同學開設英檢能力加強班，全勤且通過者，始具畢業資格。
- 六、本細則不適用於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學生，其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另行訂定之。
- 七、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